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相关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六）《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七）《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梅娟： 刘梅娟